联合国 A/67/855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2013 年 4 月 3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身份向秘书长致意，并请秘书长办公厅将拉加共同体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苏里南帕拉马里博举行的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苏里南宣言》(见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13-32293 (C) 150513 160513

请回收

2013 年 4 月 3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第十九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及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苏里南帕拉马里博

苏里南宣言

我们，作为出席第十九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和联合举办的第一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的文化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认识到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苏里南帕拉马里博举行的本次会议的历史意义，会议目的是在此区域推动文化融合、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文化：

1. 确认在 1989 年促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有效性，及其首肯此区域所有会员国可持续发展文化的重要性方面先驱作用，以及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融合的推动作用；

2. 认识到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成立是此区域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因为这是第一次作为一个整体为此区域提出增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的任务；

3. 重申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在委内瑞拉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创立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所载协议的效力；

4. 认识到本次会议作为诸位文化部长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框架内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重要象征意义；

5. 重申我们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社会所特有的文化多样性，这些都构成我们为实现区域一体化进行合作和采取行动的基础，而且根据拉加共同体的精神和原则，这一区域一体化应建立在对各人民多元化和主权权利尊重的基础之上，以及对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充分尊重的基础之上；

6. 认识到，在平等的基础上，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文化的价值及其对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贡献；

7. 赞成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非裔社区以及来自其他地域而如今已构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一部分的社区，与此同时保护所有这些社区获得这一知识的个人和集体权利，防止对其采取任何武断行动；

8. 确认在文化权利各项人权当中的重要性，以及对此予以必要关注的重要性，以确保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9. 认识到文化政策作为推动对尊重生命、人的尊严、多元文化的价值，和公正与宽容以及拒绝暴力的原则所发挥的作用，这些都是建设具有地区特征和平文化的组成部分；

10. 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于 2012 年 12 月宣布的《非洲后裔国际十年》，并欢迎将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纳入其行动计划，以及《世界非洲后裔宣言》的起草工作和目前采取的其他措施；

11.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通过一系列国际公约的相关性，并敦促此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本国的立法框架批准这些公约，以使其概念、准则和工具都能支持这一地区的文化政策；

12. 确认文化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消除贫穷和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方面的作用，作为实现更公平社会的进程一部分，以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

13. 请教科文组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合作，以商定方法进行研究，对文化和文化产业在实现上文第 12 段所述目标方面的影响进行量化，并作为这一领域的一系列最佳做法通过文化门户网站进行分享。这些研究应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国家协调员会议；

14. 表示我们决心继续打击这一区域的文化财产非法买卖，并注意各会员国参加 2012 年 12 月在圣卢西亚举行的关于加勒比成员国培训讲习班上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

15. 重申我们一致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文化与发展的第 65/166 号决议和第 66/208 号决议，并完全支持将文化明确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所提出并将于 2015 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承担起拉加共同体在其程序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任务，并在多边论坛提出我们关于文化问题的建议和经验，这其中包括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将在中国杭州市举行的国际大会“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13 年实质性会议；

17.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和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等负责文化的实体所取得成就，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共同开展一体化进程，促进相互间的协同作用；

18. 欢迎在拉加共同体框架内举行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的会议，并要求此类会议更加突出文化问题，以推动将其完全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

19. 欢迎电影制作人、当局和专家于 2012 年 10 月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电影节上，就视听档案在遗产和内容方面的重要性、建立播放虚构电影和纪录片的新电视频道的举措以及成立生产和培训方案项目研究小组和有关其他主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支持目前发展文化信息系统的进程，以便传播和突出文化在我们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要作用，为我们提供了制定公共政策的重要因素。我们欢迎在不同经历者之间建立起的联系，并敦促为建立一种涵盖拉加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制度而努力；

21. 欢迎加勒比文化走廊的倡议，这一项目有助于我们所有国家间的相互联系，以创建一个社会文化空间，为我们社区的福祉在各国之间促进可以推动交流、增进文化经济、协助文化产品营销并加强通信和交通手段的活动，并敦促拉加共同体所有成员加入这一倡议；

22. 赞赏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文化办事处历来对文化部长论坛的支持，特别是对其技术秘书处的协助；

23. 决定从 2014 年举行的会议开始，努力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与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逐步融合为一个机制；

24. 决定从该次会议开始，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应负责文化部长论坛的活动、在此框架内所达成各项协定，以及到目前为止论坛和会议所实施各种项目和方案的连续性；

25. 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拉加共同体的议事规则，制定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的愿景和任务及其程序，并为加强拉加共同体成员之间的文化经济合作提出建议。这个工作组将促进拉加共同体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将向 2013 年 11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国家协调员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

26. 表示赞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的会议，以及以完全主办 2014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文化部长会议，并还表示赞赏古巴共和国同意主办 2015 年的会议；

27. 欢迎将由智利国家文化与艺术理事会和国际艺术理事会和文化机构联合会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第六届世界艺术和文化首脑会议。我们欢迎智利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成员国和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参与情况的兴趣；

28. 认识到创作艺术节作为一个促进一体化和销售我们文化产品场合的重要性，并支持苏里南政府的邀请，以确保各国派出大批代表出席这次活动；

29. 向坚定致力于我们各国的主权和一体化和促进本区域各国人民之间团结的乌戈·查韦斯总统表示敬意。我们向他的家属、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并向他为之奉献自己一生的委内瑞拉人民，表示诚挚的哀悼。对于他作为一个主要创始者和推动者的拉加共同体，他的榜样将激励我们加倍努力，达到团结的目的；

30. 我们诚挚感谢苏里南共和国自 2011 年 7 月底以来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的主席，以及为举办第十九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主管官员论坛和第一次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的联合会议所作努力和提供的便利。

2013 年 3 月 15 日

苏里南帕拉马里博